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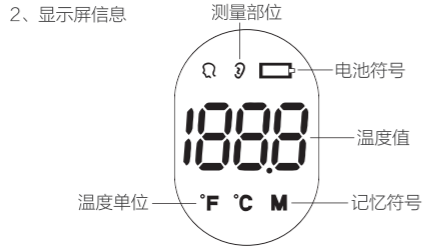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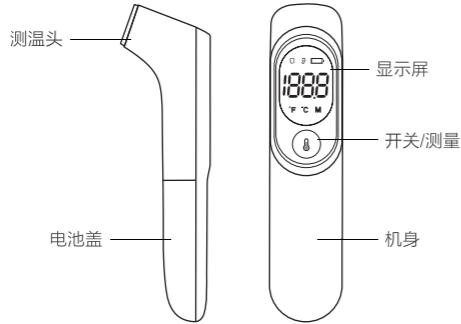
- 使用前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 本公司保留说明书解释权
- 产品外观请以实物为准
- 阅后请与发票一并妥善保存
- 如遇产品技术或软件升级，恕不另行通知
- 本产品只适合在中国大陆销售和使用

一、产品用途及使用范围

产品名称：红外体温计
型号/规格：TH-C12
预期用途及适用范围：
通过热辐射显示被测人体额头体温；
适用人群包括婴儿、儿童和成人。
产品禁忌症：无。

二、产品结构及组成

1、产品主要结构组成
红外体温计主要由外壳、电路板、温度测量部件、显示屏、蜂鸣器和电源部分组成。



温度值：测量完成时，显示温度读数
温度单位：指示目前温度读数的单位
电池符号：当电量不足时，提示更换电池
记忆符号：显示当前处于记忆查询模式下

测量部位：用于提示正确的测量部位

三、注意事项

本机中有关安全要求的符号及其含义：

- BF型应用部分
- 向上放置
- 注意！查阅产品说明书
- 避免雨淋
- 易碎，小心轻放
- 堆码层数极限
- 不得作为普通垃圾弃置
- 纸类回收

该电子电气产品含有某些有害物质，在环保使用期限内可放心使用，超过环保使用期限之后则应该进入回收循环系统。

- 1、测量结果仅供参考，并不能取代医师诊断，对测量结果进行自我判断和治疗很危险，请遵照医生的指导。
- 2、请将电池放到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否则易发生危险。
- 3、本产品长期（3个月以上）不使用时，请把电池从本体中取出来，防止电池漏液。
- 4、禁止将红外体温计浸入任何液体中，禁止长时间置于过高或过低温环境下使用。禁止碰撞、跌落及与尖锐的器物混放。
- 5、请勿将电池接近火源或投入火中，以避免电池爆炸。电池漏液、发霉时请勿使用；丢弃电池或本产品时。需遵照当地的相关法规，以免污染。
- 6、本产品含有灵敏的电子元件，应避免在有强电磁干扰的环境（例如：移动电话、微波炉等附近）直接使用，以防暂时影响其准确度。
- 7、使用前，请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确认电池安装好。
- 8、请勿拆卸、修理或改造本产品，可能导致测量结果出现误差或引起机器故障。
- 9、本产品不防水，小心使用以免液体进入本产品。当本产品因接触蒸汽而被弄湿时，请等到其变干或用柔软的干布或棉球轻轻擦拭，否则会引起测量误差。
- 10、如果机器存放与测量环境存在温差时，请将机器放在使用环境中静置30分钟以上，否则测量结果可能有误差。
- 11、当传感器镜头变脏时，请用柔软的干布或棉球轻轻擦拭，请勿用其它物擦拭，否则可能引起传感器镜面擦伤或机器故障。

- 12、请勿尝试在机器潮湿时进行测量，可能导致测量结果不准确。
- 13、测量前，请确保被测者在30分钟内没有洗澡、运动或用餐，身体处于稳定状态时测量。
- 14、测量前，请确保被测者前额没有汗水、化妆品、油渍等。
- 15、使用前，请保持传感器及探头内清洁。
- 16、测量时，请勿正对太阳、空调或加热器的出风口，这会使额头温度发生变化，请尽量在稳定的环境中进行测量。
- 17、在符合贮存规定的条件下，产品适用期限为5年（易损易耗件除外）。

四、安装与使用办法

安装电池

本机附送2节7号碱性电池。将电池盖向下推开，把电池装入电池仓中，此时产品启动自检。注意电池仓内正负极指示，盖上电池盖。

测量单位设置

在待机状态，长按“开关/测量”键3秒，可切将测量温度的单位在“℃”和“℉”之间进行切换。

测量人体温度

- A、将测温头对准额头眉心位置，距离约5厘米内位置（请勿直接接触额头）。
- B、按下“开机/测量”键，约1秒钟后，红外体温计发出提示声音，显示测量结果。
- C、当测量温度小于37.5℃时，显示屏背光为绿色。
- D、当测量温度大于37.5℃时，显示屏背光为黄色。
- E、当测量温度大于38.0℃时，显示屏背光为红色。

记忆查询模式

在关机状态下（无任何显示），长按“开机/测量”键后出现“M（记忆符号）”，表示已经进入记忆查询模式，再次短按“开机/测量”键，可循环查询所有记忆数据。

机器关机

在体温计保持60秒没有任何按键操作时，体温计将自动关机。

五、产品维护和保养方法

因产品为重复使用器械，只使用后请注意清洁和消毒。若产品较脏，请保持传感器及探头内腔清洁，否则会影响测量准确性。
传感器及探头内腔清洁：用干净软布或棉棒轻轻擦拭内腔或传感器镜面。
产品及其头部的消毒：用棉棒沾少许医用酒精（70%）轻轻擦拭产品表面和测量头部，待酒精完全挥发后使用。

保管注意事项

本产品应存放在无尘、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请勿在高温、潮湿、灰尘多、腐蚀性气体多的地方保持。本产品属于高精密的产品，请勿摔落设备！避免剧烈的撞击和颠簸以及其它不利于运输的可能性。如果探头或产品本身有损坏的痕迹，请不要继续使用。请不要将本产品用于其使用范围外的用途，用于儿童身上时，请遵守一般安全注意事项。

六、常见故障与可能原因

报警显示信息	可能原因
按了“开机/测量”键后无任何反应	电池没电，请更换电池
	电池电压低提示，请更换电池
Err	传感器故障
Hi	目标温度超过43.0℃
Lo	目标温度小于34℃
ErrH	环境温度大于40℃
ErrL	环境温度小于5℃

七、工作及运输存储环境

工作环境	运输存储环境
环境温度：16℃~35℃	环境温度：-20℃~55℃
相对湿度：≤85%	相对湿度：≤93%（无凝结）
大气压力：70kPa~106kPa	大气压力：70kPa~106kPa

产品注册号/产品技术要求号：皖械注准20202070073
生产许可证号：皖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18号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MA 2020T014-34号
注册人/生产企业：合肥雅美娜环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9号
生产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9号2号楼1-3楼
电话：4006 826 869

合格证

Certificate of Quality

产品名称：红外体温计
产品型号：TH-C12
检验结论：产品经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检验日期：
检验印章：

生产日期见铭牌
生产批号见铭牌

合肥雅美娜环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9号

服务热线：400 682 6869

说明书修订日期：2021-07-14

版本号：2021-A/1

软件版本号：201908-A/1.2

八、产品技术参数

电源：DC3V（2节AAA碱性电池）

测量范围：34℃～43℃

显示分辨率：0.1℃

测量精度：35℃～42℃以内为±0.2℃
34℃～34.9℃和42.1℃～43℃以内为±0.3℃

电击防护：内部电源供电设备

应用部分：BF型应用部分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温度单位：摄氏度/华氏度

进液防护程度：IP20(可防止直径大于等于12.5mm的固体异物进入，对进液无效)

安全分类：不能在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

产品尺寸：157mm×46mm×36mm

产品重量：约70克

九、使用电磁环境指导

本产品符合安全使用医用电气设备要求的EMC（电磁兼容性）标准和YY0505–2012。

YY0505–2012(6.8.2.201项)中规定了需向使用者提供设备安全运行的EMC环境相关的详细信息，下面是对EMC相关技术说明的描述（详情请参照YY0505–2012）。以YY0505为代表的EMC标准是为了安全使用医用电气设备而制定的标准，该标准规定应将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其他设备的干扰、以及其他设备（手机等）发出的电磁波干扰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

1、EMC（电磁兼容性）的定义

EMC（电磁兼容性）是指满足以下两方面要求的能力。

不会对附近的其他电子设备发出容许之外的电磁干扰噪声（辐射）。

设备在其他电子设备发出噪声等的干扰的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发挥其功能（抗干扰）。

2、EMC（电磁兼容性）相关的技术说明

医用电气设备需要有关EMC的专门提示，应根据以下描述的EMC信息使用。

本设备需要有关电磁兼容性（EMC）的专门提示，请根据本手册描述的EMC信息投入使用。

便携式和无线射频（RF）通信设备可能影响本设备。

请勿将本设备与其他设备相邻或叠放使用。

表1–准则及制造商声明—电磁辐射–关于所有的医用电气设备及医用电气系统

准则及制造商的声明 – 电磁发射		
本产品应在以下规定的电磁环境中使用，购买者或使用者请确认是否在该环境下使用。		
辐射试验	符合性	电磁环境 – 准则
GB 4824 RF辐射	第1组	本产品仅其内部功能使用RF能量。因此，该RF辐射极低，对周围的电子设备造成干扰的可能性较小。
GB 4824 RF辐射	B类	
GB 17625.1谐波发射	不适用	本产品适用于包括下述设施在内的所有设施。是指直接连接到为家庭用设施及用于家庭目的的建筑物供应电力的公共低压电网的设施。
GB 17625.2电压波动/闪烁辐射	不适用	

表2 – 准则及制造商声明 – 电磁抗扰度—关于所有的医用电气设备及医用电气系统

准则与制造商声明——电磁抗扰性			
本产品应在以下规定的电磁环境中使用，购买者或使用者请确认是否在该环境下使用。			
抗扰度试验	YY0505试验等级	合规性等级	电磁环境—准则
静电放电 GB/T 17626.2	±6 kV接触 ±8 kV空气	±6 kV/接触 ±8 kV/空气	地面应是木质、混凝士或瓷砖。如果地面用合成材料覆盖，则相对湿度应至少30%。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GB/T 17 626.4	±2 kV对电源线 ±1kV对输入/输出线	不适用	不适用
浪涌GB/T 17 626.5	±1 kV线对线 ±2 kV线对地	不适用	不适用
电源输入线上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 GB/T 1762 6.11	<5%Ur，持续0.5周期（在Ur上，>95%的暂降）40%Ur，持续5周期（在Ur上，60%的暂降）70Ur，持续25周期（在Ur上，30%的暂降）<5% Ur，持续5s（在Ur上，>95%的暂降）	不适用	不适用

工频磁场（50/60Hz）GB/T 1762 6.8	3A/m	3A/m	工频磁场应具有在典型的商业或医院环境中典型场所的工频磁场水平特性
注：Ur指施加试验电压前的交流网电压。			

表3–准则及制造商申明-电磁抗干扰—关于非生命支持医用电气设备及医用电气系统

准则与制造商声明——电磁抗扰性			
本产品应在以下规定的电磁环境中使用，购买者或使用者请确认是否在该环境下使用。			
抗扰度试验	YY0505 实验等级	合规性等级	电磁环境—准则
射频传导 GB/17626.6 射频辐射 GB/17626.3	3V（有效值）150kHz～80 MHz 3V/m 80MHz～2.5 GHz	不适用 3V/m	不应在利用通过与发射机频率相对应的方程式计算出的推荐间隔距离以内使用便携式与移动式RF通信设备，此间隔距离针对本产品的所有部位。推荐的隔离距离不适用 d = 1.2/√P 80MHz～800MHz d = 2.3/√P800MHz～2.5GHz 式中： P——根据发射机制造商提供的发射机最大额定输出功率，以瓦特（W）为单位； d——推荐的隔离距离，以米（m）为单位。固定式射频发射机的场强通过对电磁场勘测a来确定，在每个频率范围o都应符合电平低。在标志下列符号的设备附近可能出现干扰。⚡
注1：在80 MHz和800 MHz频率点上，采用较高频段的公式。注2：这些指南可能不适合所有的情况，电磁传播受建筑物、物体及人体的吸收和发射的影响。			
诸如：无线（蜂窝/无绳）电话和地面移动式无线电台的基站、业余无线电、调幅和调频无线电广播以及电视广播等，其场强在理论上都不能准确预知。为评定固定式射频发射机的电磁环境，应考虑电磁场所的勘测。如果测得本产品所处场所的场强高于上述适用的射频符合电平，则应观测本产品以验证其能正常运行。如果观测到不正常性能，则补充措施可能是必需的，比如重新调整本产品的方向或位置。			

表4 – 便携式和移动式射频通信设备与设备过本产品之间的推荐间隔距离

便携式及移动式射频通信设备和本产品的推荐隔离距离			
本产品预期在辐射骚扰受控的电磁环境中使用。依据通信设备最大额定输出功率，购买者或使用者可通过下面推荐的维持便携式及移动式射频通信设备（发射机）和本产品之间最小距离来防止电磁干扰			
	对应发射机不同频率的隔离距离/m		
发射机的最大额定输出功率W	150kHz～80MHz d=12.√P	80MHz～800MHz d=12.√P	800MHz～25GHz d=23.√P
0.01	0.12	0.12	0.23
0.1	0.38	0.38	0.73
1	1.2	1.2	2.3
10	3.8	3.8	7.3
100	12	12	23
关于最大额定输出功率不在上述列表内的发射机，用米（m）表示的推荐间隔距离d可通过与发射机相对应的方程式计算出来。方程式中，P为用发射机制造商所规定瓦数（W）表示的最大额定输出功率。注1：在80 MHz和800 MHz频率点上，采用较高频段的公式。注2：这些指南可能不适合所有的情况，电磁传播受建筑物、物体及人体的吸收和发射的影响。			

红外体温计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塑料外壳	○	○	○	○	○	○
内部线缆	○	○	○	○	○	○
线路板(LaND)	X	○	○	○	○	○
电池	○	○	○	○	○	○
包材	○	○	○	○	○	○
本表格根据SJ/T 11364的规定编制。 <p>○：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GB/T 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p> <p>X：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GB/T 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p>						

该表格中所显示的“有害物质”在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对人体和环境产生任何伤害。该表格中显示的“有害物质”及其存在的部件向消费者和回收处理从业者提供相关物质的存在信息，有助于产品废弃时的妥善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回收处理条例》提示性说明
本公司倡导环保和低碳的消费体验，建议拥有本公司产品的用户在不再需要此产品时，应遵守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将其交给当地具有国家认可的回收处理资质的厂商进行回收处理，降低资源浪费，保护地球自然环境。

产品保修卡

尊敬的用户：

感谢您选购本公司产品,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关于《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的有关规定，为您提供保修服务，请认真填写此卡并妥善保管，以便日后凭此卡维修。

客户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产品名称：_____ 产品型号：_____

购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购机地点：_____

机身编号：_____

维修记录

送修日期	故障描述
完成日期	维修日期

备注

1、整机设计使用期限5年。

2、请妥善保管此卡，保修时需出示此卡及购买凭证。

3、产品自购买之日起，凭购买凭证整机免费保修1年。

4、下列情况不属于免费服务范围，但可实行收费维修、终身服务；

1) 不能出示保修说明及发票；

2) 发票涂改；

3) 意外因素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

4) 未经我司许可，自行修理造成的损坏；

5) 超过三包有效期，经修复仍可继续使用；

5、对于超过保修期的产品，本公司继续为您提供有偿服务。服务热线: 400 682 6869